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明賢

電話：02-2376-7489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eric00668@tip.gov.tw

109050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904602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9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以經智字第1090460291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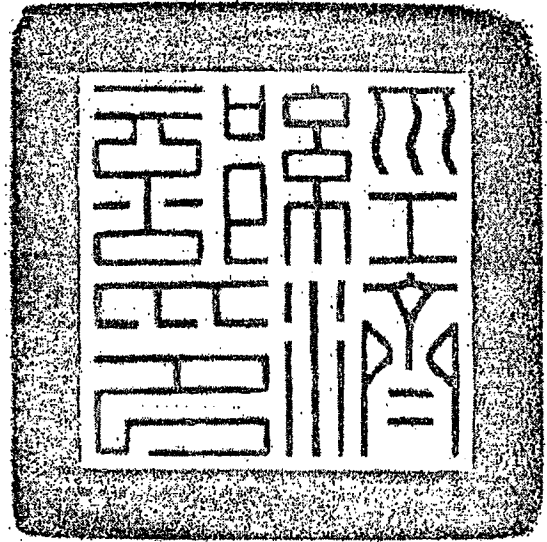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法務室）〔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904602910號



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九條。

附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九條



部長 王美花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申請發明專利者，其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明名稱。
- 二、技術領域。
- 三、先前技術：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
- 四、發明內容：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 五、圖式簡單說明：有圖式者，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
- 六、實施方式：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有圖式者，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
- 七、符號說明：有圖式者，應依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

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

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

發明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其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

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其序列表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為之。

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審定前，任何人認該發明應不予專利時，得向專利專責機關陳述意見，並得附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